|  |
| --- |
| 2017年迪庆州疾控中心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迪庆州疾控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  （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  管理  （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8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合   计 | | | 98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迪庆州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树立科学预算理念。根据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中心的具体情况，认真组织开展了2017年度迪庆州疾控中心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我中心2017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在2003年5月，中心由迪庆州防疫站更名为迪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迪庆州疾控中心）。迪庆州疾控中心是在迪庆州卫计委下的一个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全额拨款的社会福利性卫生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编制人数48人，2017年未实有人数45人，退休纳入在职16人，正式退休人员20人，享受遗属补助1人。根据迪庆州疾控中心职能及所开展的工作重任，设有中心办公室、财务科、检验科、急传科、艾滋病科、计免科、结核科、卫生科、慢非传科、宣教科。迪庆州疾控中心承担着全州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检验、食品安全检测、饮水监测等工作重任，是全州疾病预防控制工作业务技术指导中心和培训场所。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  1、收入：1495.02万元。其中，财政基本预算收入1404.42万元，项目预算收入90.6万元。  2、支出：1493.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3.02万元 ，项目专项支出90.6万元。  3、年终结余1.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决算公开：  2017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我办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  资产管理：  根据“迪庆国资委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迪发【2016】20号），迪庆州疾控中心成立资产清查小组对中心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并就清查中发现的不能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有国资委报废固定资产批复）。迪庆州疾控中心自2004年以来每年年终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始终达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各科室负责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了迪庆州疾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账实相符、管理到位。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2017年度“三公经费”13.20万元，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预算金额持平，预算完成率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9万元,；公务接待费4.2万元。这里需物别强调的是：在2017年度中，迪庆州疾控中心实际发生“三公”经费22.86万元，但财政要求在填报表时不能超预算填报，所以车辆运行维护费有7.56万元列在项目支出和上级补助支出中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里；另在2017年12月底发生因公出国（境）去台湾的考察费2.1万元，当时财政要求报“三公”经费时，未预测此项经费，所以此笔经费不能在决算中填报。同时，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迪庆州政府网站上对“三公”经费情况进行了公示。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近年来，我中心制定、完善了《迪庆州疾控中心的规章管理财务制度》、《迪庆州疾控中心车辆管理制度》、《迪庆州疾控中心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迪庆州疾控中心接待费管理实施办法》、《迪庆州疾控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  （三）部门整体支出或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中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项目支出都按预算执行，并加强了监督。在专项经费支出上，坚持专款专用，按项目开展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无截留、无挪用。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州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疾控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以各科室按开展工作进行自评，对照工作目标进行研究对比，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逐条逐项自评，会计进行归纳汇总。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大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1、加大疾控能力建设及工作亮点  2017年度中心继续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加大领导分工合作力度，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领导分工，同时，积极申请将中心党支部升级为中心党总支；按要求层层签订责任目标书，制定各项计划，完善绩效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严格采购程序，规范经费收支，注重财务管理；积极争取开展项目工作；做好中心科室后勤保障、会议、培训、接待工作，公文处理迅速、流畅，做好中心人才引进及简讯、信息上报工作。进一步加大中心疾控能力全面建设，完成中心食品安全监测300万元设备采购项目及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按计划打造一个规范化卫生院。认真开展好中心扶贫工作。  2、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  ①艾滋病防治工作：1997年—2017年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317例，其中艾滋病病毒感染者207例、艾滋病病人116例、累计死亡70例。2017年度HIV/AIDS报卡报告37份，合格37份，合格率100%；首次流调合格37份，合格率100%。艾滋病疫情报告率100%。完成400份哨点任务数，全州有效开展工作的VCT门诊8个，有效工作门诊比例100%。全年累计完成自愿咨询检测395人次，累计提供疑似阳性咨询比例100%，高危行为者所占比例98.9%。全州共完成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113668人次，检测人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比例为25%以上。全州新报告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个案流调率为100%。全州累计报告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CD4检测比例为80%。全州累计报告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配偶检测率为85.9%。全州累计报告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接受结核检查率为96.6%。全年全州新增抗病毒治疗数32人，抗病毒治疗成功转介率为40.8%。全州暗娼干预月均估计数370人，估计数占当地常住人口比例0.091%；月均干预人数343人，月均干预覆盖率92.7%；2017年应完成首次检测人数481人，暗娼本年首次完成检测人数487人，完成比例101.24%；暗娼初筛阳性告知率100%；阳性暗娼管理率100%。全州3个县均开展男男性行为者干预工作，县区干预比例100%。全州月均估计数17人，月均干预人数17人，月均干预覆盖率100%；2017年男男性行为应完成首次检测27人，本年首次检测32人，完成比例118.5%；全年全州性病门诊为就诊者提供HIV检测共计272人，较去年同期增加17.7%。  ②地方病防治工作：全年按计划完成鼠疫及狂犬病防治工作。完成全国碘缺乏病盐碘、尿碘和水碘网络外质控考核。  ③性病、麻风病工作：  A、麻风病防治工作：今年全州应发现新病人4例，实际发现新病人7例。  B、丙肝防治工作：按要求完成防治工作。  ④结核病防治工作：  A、肺结核患者发现及管理：初诊就诊率：截止2017年12月30日登记初诊患者619例，较2016年同期244例，上升154%。登记管理率：非结防机构实际登记报告患者407例，治疗管理184例，治疗管理率达45.2%。菌阳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全州登记菌阳密切接触者150例，开展筛查150例，筛查率为100%，未发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耐多药高危人群筛查率：全州发现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13例，筛查13例，筛查率达100%。检出耐多药患者5例，均进行治疗。肺结核患者病原学诊断率：全州肺结核患者报告184例，其中涂阳患者62例，病原学诊断率达33.7%。  B、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和管理：登记肺结核患者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率：全州肺结核患者报告184例，使用FDC药品177例，使用率达96.2%。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治愈率：2016年，全州登记管理并完成治疗135例患者，其中涂阳患者51例，治愈44例，治愈率达86.3%。病原学阴性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2016年，全州登记管理涂阴患者84例，完成疗程75例，完成疗程率达89.3%。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2016年，登记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0例。  ⑤重点人群防控任务：在艾滋病病毒感染/艾滋病患者中结核病筛查率：截至2017年12月，登记可随访艾滋病病毒感染/艾滋病患者237例，筛查233例，筛查率达98.3%。结核病患者中HIV筛查率：登记肺结核患者184例，接受检查118例，检查率达64.1%，既往阳性患者2例，均在关爱中心治疗。活动性肺结核病例校内密切接触者筛查：累计报告学生肺结核患者19例，涂阳患者2例，分布在两所学校，经调查密切接触者450例，筛查240例，筛查率达51.2%，2017年全州范围未发生校内肺结核聚集病例事件。  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0日，全州推介到位的肺结核可疑患者数356例，推介率达0.90‰； 全州报告肺  结核患者187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管理187例，规范管理率达100%；登记2016年停止治疗患者135例，规则服药134例，规则服药率达99.3%。  ⑦疟疾防治工作：  A、开展“三热”病人血检/RDT筛查：1-12月计划3060例，完成3452例，完成率113%。  B、血片复检：计划复检411张，完成429张，完成率104%。  C、三县（市）开展蚊媒监测3次，完成率100%。  D、三县（市）开展主动病例侦查12次，完成率100%。  ⑧包虫病防治工作：  A、人群患病和感染情况：根据防治与监测方案要求，三县（市）完成B超筛查10160人次，其中检出可疑者17例，疑似阳性率0.17%。  B、犬感染情况调查：根据防治与监测方案要求，三县（市）开展犬粪检测1045份，检出阳性29份，阳性率2.78%；德钦及维西开展犬只管理登记4951只，犬驱虫955只。  C、中间宿主感染情况：共检查中间宿主家畜647只，其中牛323头、羊182只、猪179头，采集病变脏器（肝、肺等）标本37份，送往省级检验，结果反馈两份阳性，其余均为阴性。  3、急性传染病防治工作  （1）甲乙类传染病：2017年全州无甲类传染病报告，全年共报告乙类传染病908例，全州发病率为217.59/10万。报告死亡病例9例，死亡率为2.16/10万。发病数较2016年同期（800例）上升13.5%；发病率较2016年同期（196.81/10万）上升10.55%。死亡数较去年同期6例上升50%；死亡率较去年同期1.48/10万上升46.11%。  （2）丙类传染病：2017年全州共报告丙类传染病1195例，无死亡病例报告。全州报告发病率为286.36/10万，发病数与去年同期（489例）相比上升144.38%，发病率与去年同期（120.30/10万）相比上升138.03%。  （3）疫情管理工作：按相关要求认真查看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情况，及时将疫情信息上报上级领导，为上级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完成2017年各月的疫情简报、季度疫情分析；加强对县级疫情报告质量的督导工作；2017年国家疾控中心传染病自动预警信息系统共向迪庆州发送疾病预警信息202次，我州各疾控中心及时对所发布的信息进行了调查核实，及时响应，未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迪庆州疾控中心发布预警信息6次，对苗头事件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开展了疾病监测信息系统VPN用户CA证书认证工作。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17年全州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1起。事件做到了及时报告、及时处置，未造成疫情扩散，未发生重症及死亡病例。  (5)急性传染病监测及防控工作：以霍乱为主的肠道传染病的监测：完成了我州2017年以霍乱为主的肠道传染病的监测工作计划，2017年5月1日起，全州按要求启动以霍乱为主的肠道传染病的监测工作。按监测方案，于5-10月开展以霍乱为主的腹泻病监测工作，监测覆盖全州所有医疗机构，检测腹泻病病例标本139份、重点人群标本139份、外环境标本76份。流感监测：2017年继续加强我州流感监测工作，按国家扩大流感监测工作要求，迪庆州流感监测哨点医院及网络实验室开展了监测工作，每日及时上报相关监测数据，无缺报。按监测工作要求进行采样检测，2017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哨点医院共采集送检流感样病例标本783份，分离到39株流感毒株。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监测防控工作：自2015年迪庆州发生人感染H5N6禽流感疫情以来，加强了相关监测防控工作。2017年1-12月，对全州禽类及外环境开展采样检测12次，共采集禽流感外环境相关标本896份，针对每次监测情况，迪庆州疾控中心急传科都撰写了监测报告，上报省疾控中心、州卫计委相关科室，反馈给辖区内县级疾控中心。不明原因肺炎监测：2017年全州无不明原因肺炎病例报告。手足口病监测：2017年全州各县疾控中心共上送手足口病病例标本168份，检测结果阳性158份，阴性10份。  (6)做好迪庆州建州60周年庆祝活动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4、免疫规划工作  ①常规免疫监测：全年以县为单位11种疫苗各针次接种率均在95%以上。免疫规划疫苗基础预防接种情况统计表上报率、及时率达到100%。  ②疫苗针对疾病监测：麻疹监测情况：全年全州共报告疑似麻疹病例19例，共确诊1例麻疹病例，为外地病例（四川籍）。排除病例报告发病率为3.44/10万，实验室排除病例100%,麻疹疑似病例48小时内完整调查率为100%；监测病例血清标本采集率为100%，采集3日内送达率100%。人群麻疹抗体水平监测情况：根据《云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2016年至2020年全省麻疹、乙肝等疫苗针对疾病人群抗体水平监测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州三县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要求，结合各县实际完成调查、采样、检测等，分析和录入工作还没有完成。AFP病例监测情况：全州AFP监测敏感性不高，全年全州报告2例AFP病例。为提高AFP监测系统的及时性和敏感性，我州实行AFP旬病例报告制度，全州共监测44个医疗单位。全年共查阅门诊日志511913人次，查阅出入院登记15282人次，无AFP漏报病例。全年无流脑、乙脑及新生儿破伤风病例报告。乙肝病例监测：全年乙肝专病报告系统共报告新发乙肝病例93例，15岁以下人群病例报告3例。  ③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全年我州共报告21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均为一般反应，个案调查完整数21个，完整率100%；48小时内及时报告率100%；AEFI分类率100%；AEFI报告县覆盖率100%。  ④加强疫苗管理，认真做好疫苗供需计划及出库管理工作。  ⑤免疫规划信息化建设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各接种单位及时录入儿童接种信息，全年3县30个乡镇（包括开发区卫生院）录入儿童预防接种信息个案6622个。  5、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  ①卫生工作责任目标进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截止12月底全州65岁以上老年人建档29858人，健康管理19757人，健康管理率81.63%。高血压患者管理：全年高血压患者确诊17532人，健档数 17532人，规范管理12983人，管理率93.96%。糖尿病患者管理：全年全州糖尿病患者确诊1946人，建档数为1946人；规范管理1366人，管理率83.45%。重性精神病管理工作：全年全州重性精神病患者确诊1628人、建档数为1628人，任务完成率99.63%。  ②居民死因监测：按死亡日期统计，截止12月28日全州报告死亡个案1631例、报告死亡率（换算为年）为397.42/10万。其中香格里拉、德钦和维西报告死亡个案报告为515例、365例和751例，报告死亡率分别为291.67/10万、572.56/10万和456.14/10万。报告及时率为58.70%，审核率99.28%,一审通过率均为100%，迟审率为11.68%。  ③心血管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截止2017年12月完成初筛13391人，筛查出高危人群2934人，完成高危干预2195人，完成短随1492人。  6、检验工作：  ①卫生检验：全年开展两次城市饮用水监测，完成各类水质监测84份，监测项目33项。按要求及时进行上报。开展医院消毒监测共计268份样本，4个检测项目，医院消毒液8份样品，8个检测项目。完成城区及开发区公共场所消毒效果检测任务，共计270份样本，3个项目的检测。  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国家级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共计监测31件样品，142条数据。国家级食品微生物及致病因子监测，共计监测56件样品，552条数据。省级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34件样品，229条数据。省级食品微生物及致病因子监测，共计监测50件样品，数据182条。以上全部样品均已完成采样、送检、检测及数据上报工作。  ③疾病检测：2017年共计完成从业人员检测1517人份，其中从业人员体检HIV检测851人份，抽检540人份，VCT检测13人份，确证HIV阳性48份；CD4检测62份；梅毒检测13人份。完成流感哨点监测的所有核酸检测任务，并完成核酸阳性标本的病毒培养工作，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截止，完成了39株的流感毒株培养，并完成了送检任务。完成手足口检测154份，每月完成禽流感外环境检测，其中1月2月采样地点为香格里拉市区，共完成142份，3月份起，采样覆盖全州三县市，共计检测693份标本，全年共检测835份。完成结核药敏试验42份，线性探针检测16份，地病三县抽检样品：盐碘60份、尿碘40份。  ④实验室质控及考核。理化室盲样考核：通过广东省疾控中心砷、硒、铅考核合格；省地病所盐碘、水碘、尿碘考核合格。  ⑤微生物盲样考核：完成2017年国家风评中心盲样考核任务。完成2017年度全省卫生检验知识竞赛，微生物部分的考核任务。疾病盲样考核：完成国家艾滋病参比实验室组织的盲样考核工作；完成省级艾滋病性病中心组织的盲样考核工作；完成省疾控中心免规所下发的乙脑及风疹麻疹血清学及核酸盲样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全州艾滋病检测点及筛查实验室艾滋病盲样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全州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梅毒及丙肝考核工作。完成仪器检定10台，全年出具151份报告。开展了一次实验室内审工作，根据内审提出整改意见，并按规定时间完成了整改工作。  7、健康教育工作  ①并根据健康教育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迪庆州疾控中心健康教育工作计划》、《迪庆州健康素养行动项目实施方案》、《迪庆州健康素养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迪庆州健康巡讲项目工作方案》、《迪庆州2017年健康教育公益广告项目工作方案》等。  ②及时协同各单位向辖区居民发放各种健康教育宣传资料10万余份。同时还制作种类多样的宣传材料。充分利用云南省疾控资讯网网络平台总结我中心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利用报刊、电视进行健康教育知识宣传，提倡广大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健康习惯。发放各类健康素养、控烟健康宣传资料、《科学就医》等读物。  ③利用各种形式，多渠道全方位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在2017年的“3.24”结核病防治日、“4.25”计划免疫日、“4.26”疟疾宣传日、“5. 31”世界无烟日、12.1世界防治艾滋病日等组织中心人员在池卜卡步行街、社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举行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对育龄妇女和学生、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开设健康教育咨询。同时发放各种宣传材料30万余份。  ④我中心积极开展以健康素养项目健康巡讲进校园活动，对州民专、州藏文中学、州民中、上海高中进行健康教育知识讲座。并进行了健康教育现场测试，健康知识知晓率和行为形成率均达95%以上。指导学校定期刊出卫生知识宣传栏。本年度我科室已经完成各类人群健康知识讲座 5场，受教人员2万余人。并制作课件15个版式，在各场所播放电子屏8次幅，布标定制7次幅。共上传疾控网文章39篇。本年度完成单位人员发表国家级刊物论文收录15人次，表彰人员收录省级6人次获奖，州级3人次共9人次获奖。  ⑤单位采购：本年度完成医疗耗材9次，办公耗材68次，办公设备2次，办公桌椅1次，试剂订购37次，易制毒品1次，完成大型招标采购2次。  8、五大卫生工作  ①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全年共体检、办理健康合格证1516人，艾滋病复检、打卡70人。  ②学校卫生工作：开展学校常见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每月向三县疾控中心收集相关资料，并按季度认真做好学校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季度）分析工作，按时上报省疾控中心学校卫生科、迪庆州卫生局、迪庆州教育局。2017年共报告乙类传染病6种55例，报告发病率93.9304/10万，传播途径以肠道为主；2017年全州无共发生突发事件。学校营养餐系统及时查看、及时反馈指导。  ③环境卫生工作：根据《2017年云南农村环境卫生监测项目技术方案》的要求，已完成枯水期、丰水期35个点86份水的监测工作，检验结果数据已经按时上报，按时审核三县数据。2017年全州监测的65个农村饮水，全州两县一市的29个乡镇，覆盖全州100%的乡镇。州级35个监测点。2017年全州共采集监测水样366件，合格85件，合格率23.22% 。  ④职业卫生工作：按云南省卫计委2017年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11月20日前已经上交相关数据库的数据，德钦县尘肺病矽肺2例，香格里拉市矽肺病1例。12月30日上报2017年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1-12月份农药中毒38起。  ⑤食品卫生工作：（1）食物中毒事件报告8起,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上报，及时审核。无突发事件。食源性疾病病例报告416例。哨点医院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系统”填报病例监测信息的及时率为45.43%。（2）认真开展食品从业人员、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及健康证发放。  ⑥放射卫生：按要求管理医用放射工作场所14家，向工作人员发放个人剂量计52人份。在香格里拉市城区及三县城区内7家医院放射防护与性能进行监测； CT防护检测2台，DR防护检测 10台；DR性能检测11台；1家乡镇卫生院放射工作场所DR预、控评1台。  ⑦配合迪庆州卫计委卫生监督所，完成城区8家宾馆、酒店及开发区公共场所的床单、被套、毛巾、枕头套、茶杯、洗脸盆、浴盆等卫生用具的消毒效果监测，采样231份样品。  ⑧医疗机构医院感染卫生监测工作：对迪庆州医院、迪庆州藏医院、迪庆肝胆专科医院、香格里拉协和医院、迪庆州民族中专学校门诊、香格里拉博爱医院进行了一年两次的监督监测，检测208份样品。  9、督导、培训工作  根据中心工作计划，2017年中心组织各相关科室，对三县（市）共进行督导工作四次，同时，中心各科室共93期，159人次参加上级培训；53次151人次到三县进行工作检查指导；中心全年月共组织州级培训12期、培训人员近547人。  （二）存在问题  1、工作落实不到位：因本年度州级工作任务下发时间晚，同时，本年度部分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调整，导致部分科室工作落实不到位，与以往工作要求存在出入，特别是部分项目工作进展缓慢。  2、部分工作指标滞后：由于科室工作原因对三县（市）开展检查督导工作相对较少，导致县、乡级部分工作存在滞后，病人发现率不足、居民健康档案不规范等。  3、制度不完善，责任不明确：由于中心规章制度尚未完善，导致中心科室、工作人员在部分工作及上级要求参加的活动参与不到位，完成力度及时限滞后。  4、科室管理不规范，目标不明确：由于中心相关科室管理不规范，责任目标不明确，导致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不高，主动性较差，工作安排时时有推诿情况发生。  5、健康教育力度不足：全州范围内，针对各类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点及宣传力度不足，导致各类人群对众多疾病人存在芥蒂心理，从而出现普遍歧视现象，致使相关工作难以开展。  6、人员不足：本年内退休3人加之保健连人带编划分出中心5人，致使原本就不足的工作人员，显得更加稀少，由于中心专业人员不足，致使部分工作滞后。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迪庆州疾控中心在2017年预算中有卫七项目还贷金1.4万元，但在2017年度已还完卫七项目所有贷款，按财政要求已退回迪庆州财政局，我中心也作支出处理，但是在决算时，财政局国库科科长要求列为财政应返回额度中，所以在报表中有1.4万元财政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所以从报表上看到疾控中心未执行完2017年度预算的情况。 |

迪庆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